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股票代碼 2511)

公司地址：台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一段 398 號 8 樓
電 話：(06)282-1155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79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3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 ~ 60
	(七) 關係人交易	61 ~ 64
	(八) 質押之資產	64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4 ~	69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9	
(十二)	其他	69 ~	7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77	
(十四)	部門資訊	77 ~	79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羅智先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938 號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太子建設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太子建設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太子建設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太子建設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太子建設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房地銷售收入認列時點

事項說明

有關銷貨收入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二)；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六)。民國108年度太子建設集團房地銷售收入為新台幣5,182,052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之42.48%。

太子建設集團房地銷售之收入認列係以完成過戶及實際交屋時結轉成本並認列損益。由於太子建設集團之房地銷售對象分散，經集團各部門間傳遞過戶及交屋相關資料並據以入帳之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程序，易造成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因此，本會計師將房地銷售收入認列時點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對房地銷售收入認列所採用之內部控制程序，並測試房地銷售收入認列時點之流程係有效執行，包括核對過戶及交屋相關文件日期與會計入帳時點之正確性。
2. 針對期末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房地銷售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括核對土地謄本、房屋所有權狀及客戶簽署之交屋同意書等相關佐證文件，確認房地銷售收入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營建工程收入之認列-完工程度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建造合約及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二)及五(二)；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六)。民國108年度太子建設集團之工程收入為新台幣3,212,214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之26%。

太子建設集團提供不動產建造之相關服務，於工程合約期間依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完工程度係依照每項工程合約截至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占該工程合約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予以計算。前述估計總成本係依據業主設計圖面編製之工程成本預算明細表為基礎，考量因工程範圍變動導致追加減工程發生，並配合當時市場行情之波動，以預估應投入之發包工程及料工費等各項成本。

因上開估計總成本之項目複雜，且常涉及主觀判斷，易有高度不確定性，且總成本之估計將影響完工程度與工程收入之認列。因此，本會計師將太子建設集團認列營建工程收入所採用完工程度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太子建設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評估其預估工程總成本所採用內部作業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各項工程成本對料工費投入之程序，以及估計方法之一致性。
2. 評估及測試影響估計總成本變更之內部控制程序，包括核對當期追加減工程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3. 與監工及其他適當人員實地訪查期末尚在進行之工案。
4. 取得工程損益明細表執行相關證實程序，包括當期已發生之成本抽核至適當憑證、抽核追加減工程核至佐證文件，以及重新抽核驗算完工程度百分比。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太子建設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571,669 仟元及 542,161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04%及 1.07%，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48,980 仟元及 2,623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4.79%及 0.25%。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太子建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太子建設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太子建設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太子建設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太子建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

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太子建設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太子建設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田中玉

會計師

吳建志

田中玉

吳建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9 日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673,754	10	\$	3,968,253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及八						
	產－流動			1,517,586	3		1,524,269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及八						
	動			1,064,843	2		970,839	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六)		340,826	1		616,853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58,341	-		72,17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751,147	1		1,715,273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3,696	-		27,793	-
1200	其他應收款			25,402	-		99,502	-
130X	存貨	六(六)及八		19,917,629	37		21,958,127	43
1410	預付款項			114,552	-		318,246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六(七)		4,074	-		44,25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9,471,850	54		31,315,579	6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及八						
	產－非流動			480,499	1		78,906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及八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80,621	4		1,792,162	4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四)及八						
	流動			1,170,878	2		1,121,692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及八		1,884,520	3		1,847,468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八		5,995,879	11		6,226,443	1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及七		5,682,287	10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二)及八		5,729,334	11		5,777,841	1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三)		2,056,927	4		2,118,323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一)		119,989	-		141,697	-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及九		161,987	-		255,02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2,732	-		80,46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265,653	46		19,440,024	38
1XXX	資產總計		\$	54,737,503	100	\$	50,755,603	100

(續次頁)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 1,979,000 4	\$ 990,000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五)及八	99,925 -	401,734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六)	922,540 2	961,024 2
2150	應付票據		2,523 -	4,885 -
2170	應付帳款		2,035,430 4	2,804,917 6
2200	其他應付款		780,329 1	1,083,613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83,349 -	85,95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9,135 -	68,15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373,742 1	- -
2310	預收款項	六(十六)	66,793 -	64,17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八)及八	4,679,401 8	3,643,297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4,717 -	95,88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086,884 20	10,203,641 20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七)	4,500,000 8	4,500,000 9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八)及八	7,476,523 14	9,799,357 19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九)	102,554 -	87,19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一)	298,127 1	307,672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5,905,455 11	- -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808,301 2	721,633 2
262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七	- -	551,632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	71,868 -	72,352 -
2645	存入保證金		148,959 -	136,16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八)	194,020 -	198,07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505,807 36	16,374,081 32
2XXX	負債總計		30,592,691 56	26,577,722 5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一)	16,233,261 30	16,233,261 3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二)	2,260,513 4	2,260,513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三)	2,058,870 4	1,933,605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428,513 4	2,660,209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四)	876,490 2	788,031 1
3500	庫藏股票	六(二十一)	(1,003) -	(1,003)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3,856,644 44	23,874,616 47
36XX	非控制權益		288,168 -	303,265 1
3XXX	權益總計		24,144,812 44	24,177,881 4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54,737,503 100	\$ 50,755,603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謝明汎



會計主管：戴大昌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六)及七	\$ 12,199,437	100	\$ 11,855,20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十三)(三十)	(9,136,983)	(75)	(8,492,700)	(72)
5900 營業毛利		3,062,454	25	3,362,507	28
營業費用	六(十三)(三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46,958)	(3)	(468,644)	(4)
6200 管理費用		(1,825,411)	(15)	(1,835,151)	(1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11	-	12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72,358)	(18)	(2,303,674)	(19)
6900 營業利益		790,096	7	1,058,833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七)	268,933	2	272,61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八)	232,529	2	217,279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六)(二十九)及七	(327,977)	(3)	(218,351)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98,487	1	39,02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1,972	2	310,575	3
7900 稅前淨利		1,062,068	9	1,369,408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一)	(123,318)	(1)	(125,531)	(1)
8200 本期淨利		\$ 938,750	8	\$ 1,243,877	1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二十)	(\$ 3,028)	-	\$ 62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二十四)	88,459	-	(210,990)	(2)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960)	-	(25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一)	(48)	-	(13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4,423	-	(210,758)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4,423	-	(\$ 210,758)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23,173	8	\$ 1,033,119	9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52,767	8	\$ 1,252,655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14,017)	-	(8,778)	-
		\$ 938,750	8	\$ 1,243,877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37,190	8	\$ 1,041,897	9
8720 非控制權益		(14,017)	-	(8,778)	-
		\$ 1,023,173	8	\$ 1,033,119	9
每股盈餘	六(三十二)				
9750 基本		\$ 0.59		\$ 0.77	
9850 稀釋		\$ 0.58		\$ 0.7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謝明汎



會計主管：戴大昌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
保留盈餘其
業主之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 16,233,261	\$ 2,260,513	\$ 1,805,495	\$ 2,589,627	(\$ 48)	\$ -	\$ 974,425	(\$ 1,003)	\$ 23,862,270	\$ 314,382	\$ 24,176,652	
六(二十四)	-	-	-	-	-	1,000,036	(974,425)	-	25,611	-	25,611	
	16,233,261	2,260,513	1,805,495	2,589,627	(48)	1,000,036	-	(1,003)	23,887,881	314,382	24,202,263	
六(三十二)	-	-	-	1,252,655	-	-	-	-	1,252,655	(8,778)	1,243,877	
六(三)(二十四)	-	-	-	232	-	(210,990)	-	-	(210,758)	-	(210,758)	
	-	-	-	1,252,887	-	(210,990)	-	-	1,041,897	(8,778)	1,033,119	
	-	-	128,110	(128,110)	-	-	-	-	-	-	-	
六(二十三)	-	-	-	(1,055,162)	-	-	-	-	(1,055,162)	-	(1,055,162)	
六(三)(二十四)	-	-	-	967	-	(967)	-	-	-	-	-	
	-	-	-	-	-	-	-	-	-	(2,339)	(2,339)	
	\$ 16,233,261	\$ 2,260,513	\$ 1,933,605	\$ 2,660,209	(\$ 48)	\$ 788,079	\$ -	(\$ 1,003)	\$ 23,874,616	\$ 303,265	\$ 24,177,881	
	\$ 16,233,261	\$ 2,260,513	\$ 1,933,605	\$ 2,660,209	(\$ 48)	\$ 788,079	\$ -	(\$ 1,003)	\$ 23,874,616	\$ 303,265	\$ 24,177,881	
六(三十二)	-	-	-	952,767	-	-	-	-	952,767	(14,017)	938,750	
六(三)(二十四)	-	-	-	(4,036)	-	88,459	-	-	84,423	-	84,423	
	-	-	-	948,731	-	88,459	-	-	1,037,190	(14,017)	1,023,173	
	-	-	125,265	(125,265)	-	-	-	-	-	-	-	
六(二十三)	-	-	-	(1,055,162)	-	-	-	-	(1,055,162)	-	(1,055,162)	
	-	-	-	-	-	-	-	-	-	(1,080)	(1,080)	
	\$ 16,233,261	\$ 2,260,513	\$ 2,058,870	\$ 2,428,513	(\$ 48)	\$ 876,538	\$ -	(\$ 1,003)	\$ 23,856,644	\$ 288,168	\$ 24,144,81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謝明汎

會計主管：戴大昌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62,068	\$ 1,369,40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六(二)(二十八) (37,723)	(74,516)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十二(二) (11)	(12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八) (98,487)	(39,02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375)	2,96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82)	(6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358	39
租約修改利益	(12)	-
折舊費用	六(九)(十)(十二)(三十) 729,711	342,937
攤銷費用	六(十三)(三十) 61,957	62,30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九) 326,777	217,151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七) (14,656)	(11,116)
股利收入	六(三)(二十七) (101,775)	(143,737)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	(15,4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57,187)	(611,000)
合約資產—流動	276,027	(246,276)
應收票據	13,829	25,318
應收帳款	964,137	(1,020,376)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097	(13,603)
其他應收款	74,100	57,181
存貨	2,040,345	106,162
預付款項	199,712	(33,94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0,180	186,39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2,781)	(5,9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8,484)	(242,015)
應付票據	(2,362)	(12,282)
應付帳款	(769,487)	499,570
其他應付款	(302,635)	85,577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7,491	21,302
預收款項	2,618	(7,31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1,171)	43,486
負債準備—非流動	15,358	(12,343)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	(20,09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512)	(20,293)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56	1,73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038,081	491,411
收取之利息	14,656	11,116
收取之股利	158,037	175,669
支付之利息	(323,444)	(256,705)
支付之所得稅	(160,223)	(107,10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27,107	314,386

(續次頁)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增加)減少	(\$ 94,004)	\$ 383,45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一非流動	-	1,78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減資退回	-	10,05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增加	(49,186)	(310,63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	(53,030)	(61,6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260	5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1,855	4,345
無形資產增加 六(十三)	(640)	(1,154)
存出保證金減少	93,041	342,70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6,704)	368,95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五)	989,000	13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三十五)	(301,809)	(653,824)
償還公司債 六(三十五)	-	(2,500,000)
發行公司債 六(三十五)	-	2,5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五)	(31,212,652)	(15,778,978)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五)	29,925,922	16,437,157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增加(減少) 六(三十五)	86,668	(22,713)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五)	(368,586)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六(三十五)	12,797	(36)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三)	(1,055,162)	(1,055,162)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1,080)	(2,33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24,902)	(945,895)
匯率影響數	-	8,95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05,501	(253,5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68,253	4,221,8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673,754	\$ 3,968,25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謝明汎



會計主管：戴大昌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 62 年 9 月核准創立。主要登記經營項目為有關國民住宅、商業大樓、觀光遊樂事業(兒童樂園、水上樂園等)、平面及立體停車場等之委託興建及經營租售，及不動產買賣及租賃。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0 年 4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之主要營業活動，請參閱附註四(三)2.之說明。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 IFRSs 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係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調整」)，

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將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6,073,115 及 \$6,644,842，並調減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0,095 及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551,632。

3. 本集團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採用之實務權宜作法如下：

(1) 未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係按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規定處理。

(2) 將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3) 對租賃期間將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結束之租賃，採取短期租賃之方式處理，該些合約於民國 108 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為 \$5,801。

(4) 未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衡量。

4. 本集團於計算租賃負債之現值時，係採用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其利率區間為 1.52%~2.21%。

5. 本集團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揭露營業租賃承諾之金額，採用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與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之租賃負債的調節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採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 10,733,376
減：未達租賃開始日之不可取消合約	(3,184,379)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應認列租賃負債之租賃合約總額	\$ 7,548,997
本集團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	1.52%~2.21%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認列之租賃負債	\$ 6,644,842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參閱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	太子物業管理顧問(股)公司	房屋買賣仲介	100.00	100.00	
	誠實投資控股(股)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太子建設投資(股)公司	海外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公司	觀光旅館業	50.00	50.00	註1
	金義興合板(股)公司	合板之製造及加工	99.65	99.65	
	太子實業(股)公司	住宅及大樓開發等業務	100.00	100.00	
	太子地產(股)公司	不動產買賣及租賃	99.68	99.68	註3
	時代國際控股(股)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註2
太子物業管理顧問(股)公司	太子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	公寓大廈管理	100.00	100.00	
	太子保全(股)公司	保全業務	100.00	100.00	
誠實投資控股(股)公司	大成工程(股)公司	營造工程	100.00	100.00	
	王子水電企業(股)公司	電力及自來水承裝	100.00	100.00	
	誠實營造(股)公司	營造工程	100.00	100.00	
時代國際控股(股)公司	時代國際飯店(股)公司	一般旅館業	100.00	100.00	註2
	時代國際行旅(股)公司	一般旅館業	100.00	100.00	註2

註1：本集團未直接或間接持有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公司超過半數有表決權股份，惟因本集團對該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擁有控制能力，故予以納入合併個體。

註2：時代國際行旅(股)公司設立於民國107年7月，原為本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本公司因集團內組織調整規劃，將時代國際行旅(股)公司與時代國際飯店(股)公司之全部持股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時代國際控股(股)公司，並訂民國107年12月24日為換股基準日。

註 3：東豐企業(股)公司已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與太子地產(股)公司進行合併，以太子地產(股)公司為存續公司，東豐企業(股)公司於合併後消滅。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事。

5. 重大限制：

無此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之非控制權益不具重大性，故不適用。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將於其

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協議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對於資產負債之劃分，係考慮各項資產負債是否與營建業務相關，而以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若無相關則仍以一年為區分標準。
2.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3.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者。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內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十)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三)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存貨

包括營建用地、在建工程及待出售房地等，除建造合約依完工比例法認列損益外，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期末並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在建工程於建造工作時起至完工期間，將有關之利息資本化。

(十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

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本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7. 當本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8. 當本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0年～60年
機器設備	3年～10年
電腦通訊設備	3年～5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年～20年
租賃改良	5年～20年
其他設備	2年～10年

(十七)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及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八) 營業租賃－承租人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44 年～60 年。

(二十)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成本及服務特許權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主要無形資產之效益年數除服務特許權為 44 年外，其餘為 3 年～5 年。

(二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

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二) 借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二十三)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四) 應付普通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普通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二十五)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六)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七)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八)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九)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

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7. 集團內部分國內子公司採連結稅制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先按個別申報之狀況，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採連結稅制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並按比例分攤因採連結稅制致影響各子公司之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遞延所得稅及應付所得稅（應收退稅款）金額。

（三十）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三十一）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三十二）收入認列

1. 勞務服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保全管理及物業管理等相關服務，按約定費率計價之服務合約，本集團依照有權開立帳單之金額，於每月開立客戶帳單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土地開發及轉售

- (1) 本集團經營土地開發及銷售住宅，於不動產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對於已簽約之銷售住宅合約，基於合約條款之限制，該不動產對本集團沒有其他用途，但直至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客戶時，本集團始對合約款項具可執行權利，因此於法定所有權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認列收入。
- (2) 收入以合約議定之金額衡量，客戶於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時支付合約價款。本集團於合約層級考量，判斷財務組成部分對個別合約而言不重大，因此不予調整對價金額。

3. 建造合約收入

本集團承攬公共工程、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等之委託興建，將建造合約辨認為一個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收入係採完工比例法於合約期間按合約完工程度認列，完工程度係依已實際發生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比例為基礎決定。若於合約初期，本集團無法合理衡量履約義務之結果，但預期可回收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本集團於可合理衡量履約義務結果前，僅在已發生成本之範圍內認列收入。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投入建造成本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投入建造成本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4. 餐旅服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客房住宿及餐飲相關服務，銷貨收入於勞務提供或商品銷售予客戶時認列，銷貨之交易價款於客戶購買勞務或商品時立即向客戶收款。

5. 服務特許權收入

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特許權合約，請參閱附註四(三十三)。

6. 租金收入

本集團提供辦公室及宿舍出租相關服務，於租賃期間內依直線法攤銷按月認列收入。

7.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集團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主要係銷售佣金)，預期可回收部分於發生時認列為資產(表列其他流動資產)，按與該資產相關之商品或勞務移轉一致之有系統基礎攤銷。後續期間若預期收取之對價減除尚未認列為費用之成本低於認列於資產之帳面金額，則就資產帳面金額超額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三十三) 服務特許權協議

1. 本集團與國立台灣大學(授予人)簽訂提供公共服務之基礎建設合約，由本集團建造提供公共服務之基礎建設且自建造完成後提供長興校區 44 年又 6 個月暨水源校區 44 年又 4 個月之營運服務，營運期間屆滿後該提供公共服務之基礎建設將無償移轉予國立台灣大

學。本集團依據合約所提供之建造及營運服務之已收或應收對價，參照其相對公允價值予以分攤，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規定認列相關收入。

2. 依據服務特許權協議提供建造或升級服務之成本，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規定處理。

3. 授予人所提供之已收或應收之對價按公允價值認列，並按合約約定授予人提供予營運者對價之方式決定認列為金融資產或無形資產。在本集團具有無條件向授予人或依授予人指示收取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範圍內，認列為金融資產；於獲得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費之權利範圍內，認列為無形資產。

(三十四)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參閱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持有之某些不動產的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然其部分係供自用。當各部分不可單獨出售且不可以融資租賃單獨出租時，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比例顯然不重大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建造合約收入認列

建造合約收入係採完工比例法於合約期間按合約完工程度認列，建造成本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成本。採用完工比例法，本集團需要估計合約總成本，完工程度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合約成本，占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747	\$ 10,42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862,516	3,732,826
附買回債券	801,491	225,000
	<u>\$ 5,673,754</u>	<u>\$ 3,968,253</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持有之附買回債券，因其變現性高，故分類為約當現金。
3. 本集團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因預售建案信託款及借款備償專戶等用途受限部分已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請參閱附註六、(四)。
4. 前述受限制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認列於利息收入項下，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七)。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264,520
受益憑證	<u>1,509,632</u>	<u>1,151,620</u>
	1,509,632	1,416,140
評價調整	<u>7,954</u>	<u>108,129</u>
	<u>\$ 1,517,586</u>	<u>\$ 1,524,269</u>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64,520	\$ -
受益憑證	<u>76,000</u>	<u>76,000</u>
	340,520	76,000
評價調整	<u>139,979</u>	<u>2,906</u>
	<u>\$ 480,499</u>	<u>\$ 78,906</u>

1.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37,723 及\$74,516。

2. 有關本集團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15,144	\$ 115,144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888,151	888,151
	1,003,295	1,003,295
評價調整	877,326	788,867
	<u>\$ 1,880,621</u>	<u>\$ 1,792,162</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股票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880,621 及\$1,792,162。
2.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度因投資策略修正，出售公允價值為\$1,786 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累積處分利益為\$967。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88,459	(\$ 210,990)
累積利益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 -	\$ 967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u>\$ 101,775</u>	<u>\$ 143,737</u>

4. 本集團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1,016,292	\$ 582,400
信託專戶	48,551	\$ 287,575
已質押定存單	-	100,864
	<u>\$ 1,064,843</u>	<u>\$ 970,839</u>
非流動項目：		
備償專戶	\$ 918,512	\$ 890,216
已質押定存單	252,366	231,476
	<u>\$ 1,170,878</u>	<u>\$ 1,121,692</u>

1.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235,721 及\$2,092,531。
2.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二)。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58,341	\$ 72,170
應收帳款	\$ 755,607	\$ 1,719,773
減：備抵損失	(4,460)	(4,500)
	\$ 751,147	\$ 1,715,273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696	\$ 27,793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58,341	\$ 749,643	\$ 72,170	\$ 1,737,372
30天內	-	3,329	-	5,086
31-60天	-	566	-	33
61-90天	-	495	-	-
91天以上	-	5,270	-	5,075
	\$ 58,341	\$ 759,303	\$ 72,170	\$ 1,747,566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應收票據)餘額分別為\$769,233、\$1,766,657 及\$680,268。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58,341 及\$72,170；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754,843 及\$1,743,066。
4. 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二)。
5. 本集團並未持有作為應收票據及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六) 存貨

	108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營建用地	\$ 7,660,212	(\$ 64,249)	\$ 7,595,963
在建工程	4,343,402	-	4,343,402
待出售房地產	7,189,638	(12,258)	7,177,380
預付土地購置款	223,135	-	223,135
預付房地款	552,085	-	552,085
商品	25,664	-	25,664
	<u>\$ 19,994,136</u>	<u>(\$ 76,507)</u>	<u>\$ 19,917,629</u>
	107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營建用地	\$ 8,609,821	(\$ 64,249)	\$ 8,545,572
在建工程	4,181,706	-	4,181,706
待出售房地產	8,099,706	(12,662)	8,087,044
預付土地購置款	282,111	-	282,111
預付房地款	841,421	-	841,421
商品	20,273	-	20,273
	<u>\$ 22,035,038</u>	<u>(\$ 76,911)</u>	<u>\$ 21,958,127</u>

1.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7,328,202 及 \$6,404,993，其中包含因將已提列跌價之存貨出售導致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之金額分別為 \$404 及 \$26,667。
2. 有關本集團將存貨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3. 本集團利息資本化情形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資本化前之利息總額	\$ 487,091	\$ 437,575
資本化利息之金額	\$ 160,314	\$ 220,424
資本化利率	0.60%~2.50%	0.60%~2.58%

4. 主要存貨明細(所揭露事項未考慮合併沖銷調整)：

(1) 在建房地

<u>台北分公司</u>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林口力行段1209地號等	\$ 1,975,394	\$ 1,852,235
八里中庄段222及211-1地號等	689,409	689,088
W太子(新店區行政段883地號等)	-	1,185,483
太子松馥(中壢市雙嶺段1449地號等)	-	686,574
	<u>\$ 2,664,803</u>	<u>\$ 4,413,380</u>
<u>台中分公司</u>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太子欣世界(太平區平欣段694地號等)	\$ 1,627,356	\$ 1,260,063
清水武秀段1037、1038及1040地號等	212,248	207,536
	<u>\$ 1,839,604</u>	<u>\$ 1,467,599</u>
<u>台南分公司</u>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太子峰雲(新營段841-9地號)	\$ 1,258,574	\$ 1,093,329
金華段1361地號	688,265	688,265
善駕段939地號等	155,943	154,651
其他	3,738	3,738
	<u>\$ 2,106,520</u>	<u>\$ 1,939,983</u>
<u>高雄分公司</u>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太子城大樓(楠梓一小段158地號等)	\$ 1,572,455	\$ 1,509,936
太子雲E區(仁武新後港西段90地號)	448,871	153,757
太子雲B區(仁武新後港西段42地號等)	364,370	379,154
仁武新後港西段88地號實驗住宅	72,933	72,933
	<u>\$ 2,458,629</u>	<u>\$ 2,115,780</u>
在建房地合計	<u>\$ 9,069,556</u>	<u>\$ 9,936,742</u>

(2) 營建用地

<u>台北分公司</u>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中壢普仁段720地號等	\$ 140,156	\$ 140,156
其他	5,978	5,978
	<u>\$ 146,134</u>	<u>\$ 146,134</u>

<u>台中分公司</u>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霧峰段霧峰小段365~855地號等	\$ 175,661	\$ 175,661
松觀段164地號等	137,697	137,697
土庫段9-7地號等	55,167	55,167
松昌段577地號等	19,912	19,912
後壠子段133-004地號	19,513	19,513
太平段112-54地號等	2,766	2,766
其他	11,713	11,713
	<u>\$ 422,429</u>	<u>\$ 422,429</u>
<u>台南分公司</u>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善中段1468、1475及1476地號等	\$ 234,699	\$ 234,699
學中段679地號等	50,798	50,798
永康頂安段879地號等	28,610	28,610
北安段54-3地號等	15,344	15,344
慶安段373-377地號	15,139	15,139
保安段882地號等	10,325	10,325
其他	14,550	14,550
	<u>\$ 369,465</u>	<u>\$ 369,465</u>
<u>高雄分公司</u>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仁武新後港西段53地號等	\$ 905,077	\$ 872,986
仁武新後港西段30及52-74地號	407,357	407,357
仁武霞海段642、669及940等地號	41,668	-
鳥松區大華段434及436地號	13,923	13,923
	<u>\$ 1,368,025</u>	<u>\$ 1,294,266</u>
營建用地合計	<u>\$ 2,306,053</u>	<u>\$ 2,232,294</u>

(3)待出售房地產

<u>台北分公司</u>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太子信義(新莊副都心案)	\$ 1,203,294	\$ 1,516,042
太子華威	936,352	936,352
W太子	908,965	-
太子松馥	512,426	-
太子馥3	89,346	830,889
太子大第	12,025	12,235
太子國寶	5,738	5,738
太子馥2	-	25,395
其他	546	546
	<u>\$ 3,668,692</u>	<u>\$ 3,327,197</u>

<u>台中分公司</u>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太子咸亨	\$ 1,223,688	\$ 1,416,409
W時代	339,089	992,044
青峰錦	20,759	40,718
太子郡	9,058	20,542
太子新富	-	343,573
其他	6,118	6,118
	<u>\$ 1,598,712</u>	<u>\$ 2,819,404</u>
<u>台南分公司</u>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花博5	\$ 578,935	\$ 719,686
太子WIN2	80,640	229,619
站前LV	19,725	19,725
太子君峰會	15,208	170,269
太子盛世	5,302	5,302
其他	2,292	2,292
	<u>\$ 702,102</u>	<u>\$ 1,146,893</u>
<u>高雄分公司</u>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太子城透天	\$ 1,204,509	\$ -
太子雲C區大樓	28,347	637,544
太子花漾	27,883	54,641
太子雲D區	22,206	91,355
太子大第	7,170	8,473
太子雲C區透天	-	7,669
	<u>\$ 1,290,115</u>	<u>\$ 799,682</u>
待出售房地產合計	<u>\$ 7,259,621</u>	<u>\$ 8,093,176</u>
(4)預付土地購置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台南分公司</u>		
仁武新後港西段20地號等	<u>\$ 223,135</u>	<u>\$ 282,111</u>
(5)預付房地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台糖楠梓段	<u>\$ 552,085</u>	<u>\$ 841,421</u>

5. 重要工程資訊揭露：

(1)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明細如下：

工程合約	工程合約總價	估計總成本	已完工比例	已認列累積(損)益
泰舍至善元一新建工程	\$ 2,428,216	\$ 2,343,228	70.20%	\$ 59,662
南紡置地廣場工程(12億)	1,792,455	1,745,827	50.78%	23,678
台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	1,681,905	1,606,206	36.73%	27,804
桃園中路三號	1,151,305	1,093,740	14.58%	8,393
南紡置地廣場工程(8億)	1,050,252	1,019,832	50.65%	15,408

(2)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明細如下：

工程合約	工程合約總價	估計總成本	已完工比例	已認列累積(損)益
泰舍至善元一新建工程	\$ 2,417,143	\$ 2,272,083	41.75%	\$ 60,563
西濱130K房裡大安線	2,091,193	1,989,749	99.71%	101,150
台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	1,681,905	1,606,206	3.46%	2,619
南紡置地廣場工程(12億)	1,280,520	1,245,727	9.33%	3,246
桃園中路三號	1,151,305	1,093,740	1.03%	593

(七) 其他流動資產

項 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遞延代銷佣金(註)	\$ 40	\$ 41,096
其他	4,034	3,158
	<u>\$ 4,074</u>	<u>\$ 44,254</u>

註：遞延代銷佣金(取得客戶合約成本)於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轉列推銷費用分別為\$41,056 及\$182,202。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聯企業名稱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耕頂興業(股)公司	\$ 307,140	30.00%	\$ 285,763	30.00%
統一開發(股)公司	1,146,288	30.00%	1,130,857	30.00%
PPG Investment Inc.(註1)	3,071	27.30%	-	27.30%
Queen Holdings Ltd.	400,869	27.30%	400,022	27.30%
明大企業(股)公司	27,152	20.00%	30,826	20.00%
日華資產管理(股)公司(註2)	-	45.21%	-	45.21%
	<u>\$ 1,884,520</u>		<u>\$ 1,847,468</u>	

註1：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對PPG Investment Inc.之投資帳面餘額因已為負數，故轉列其他非流動負債\$4,510。

註2：截至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對日華資產管理(股)公司之投資帳面餘額因已為負數，故分別轉列其他非流動負債\$139,411及\$139,114。

關聯企業

1.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統一開發(股)公司	台灣	策略投資	權益法

2.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統一開發(股)公司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21,434	\$ 206,849
非流動資產	7,843,948	8,271,368
流動負債	(3,318,190)	(3,205,874)
非流動負債	(926,233)	(1,502,821)
淨資產總額	<u>\$ 3,820,959</u>	<u>\$ 3,769,522</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u>\$ 1,146,288</u>	<u>\$ 1,130,857</u>

綜合損益表

	統一開發(股)公司	
	108年度	107年度
收入	\$ 973,047	\$ 959,140
繼續經營單位本期淨利	\$ 156,197	\$ 116,0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6,197	\$ 116,093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31,428	\$ 30,132

3.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598,821 及\$572,987。

	108年度	107年度
繼續經營單位本期淨利	\$ 184,440	\$ 20,44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200)	(7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1,240	\$ 19,657

4. 本集團上開投資標的均未有公開報價。

5.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本集團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分別為\$98,487 及\$39,029。

6. 本集團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認列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部份係採用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7. 有關本集團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帳面價值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土地	\$ 2,855,368	\$ 2,865,610
房屋及建築	2,809,386	2,998,461
機器設備	4,256	5,299
電腦通訊設備	2,185	3,741
運輸設備	3,442	3,626
辦公設備	239,120	262,073
租賃改良	20,342	21,669
其他設備	49,706	53,999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2,074	11,965
	\$ 5,995,879	\$ 6,226,443

2. 本期變動情形如下：

		108年度				
成 本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本期移轉額	期末餘額	
土地						
供自用	\$ 1,453,999	\$ -	(\$ 1,248)	(\$ 8,994)	\$ 1,443,757	
供租賃	1,411,611	-	-	-	1,411,611	
房屋及建築						
供自用	2,683,084	13,414	(1,414)	(46,319)	2,648,765	
供租賃	1,869,859	-	(1,050)	-	1,868,809	
機器設備	15,886	745	-	-	16,631	
電腦通訊設備	60,113	-	(57)	205	60,261	
運輸設備	13,695	1,200	(2,298)	-	12,597	
辦公設備	839,153	23,789	(29,312)	18,285	851,915	
租賃改良	73,533	-	-	-	73,533	
其他設備	94,204	2,756	(2,266)	153	94,847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1,965	11,126	-	(11,017)	12,074	
	\$ 8,527,102	\$ 53,030	(\$ 37,645)	(\$ 47,687)	\$ 8,494,800	

		107年度				
成 本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本期移轉額	期末餘額	
土地						
供自用	\$ 1,453,999	\$ -	\$ -	\$ -	\$ 1,453,999	
供租賃	1,411,611	-	-	-	1,411,611	
房屋及建築						
供自用	2,666,653	12,793	-	3,637	2,683,083	
供租賃	1,888,276	2,768 (	26,034)	4,850	1,869,860	
機器設備	15,314	572	-	-	15,886	
電腦通訊設備	61,609	- (	1,587)	91	60,113	
運輸設備	13,695	-	-	-	13,695	
辦公設備	841,888	21,832 (	33,871)	9,304	839,153	
租賃改良	73,533	-	-	-	73,533	
其他設備	92,828	3,811 (	3,019)	584	94,204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7,178	19,886	- (	15,099)	11,965	
	\$ 8,526,584	\$ 61,662	(\$ 64,511)	\$ 3,367	\$ 8,527,102	

	108年度				
累 計 折 舊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本期移轉額	期末餘額
房屋及建築					
供自用	\$ 1,039,987	\$ 111,425	(\$ 177)	(\$ 20,276)	\$ 1,130,959
供租賃	514,495	63,784	(1,050)		577,229
機器設備	10,587	1,788	-	-	12,375
電腦通訊設備	56,372	1,761	(57)	-	58,076
運輸設備	10,069	1,274	(2,188)	-	9,155
辦公設備	577,080	64,275	(28,560)	-	612,795
租賃改良	51,864	1,327	-	-	53,191
其他設備	40,205	5,306	(370)	-	45,141
	<u>\$ 2,300,659</u>	<u>\$ 250,940</u>	<u>(\$ 32,402)</u>	<u>(\$ 20,276)</u>	<u>\$ 2,498,921</u>

累 計 折 舊	107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本期移轉額	期末餘額
房屋及建築					
供自用	\$ 930,008	\$ 109,979	\$ -	\$ -	\$ 1,039,987
供租賃	476,512	64,017	(26,034)	-	514,495
機器設備	9,010	1,577	-	-	10,587
電腦通訊設備	54,743	3,216	(1,587)	-	56,372
運輸設備	8,790	1,279	-	-	10,069
辦公設備	538,655	71,958	(33,533)	-	577,080
租賃改良	50,537	1,327	-	-	51,864
其他設備	35,443	5,104	(342)	-	40,205
	<u>\$ 2,103,698</u>	<u>\$ 258,457</u>	<u>(\$ 61,496)</u>	<u>\$ -</u>	<u>\$ 2,300,659</u>

3. 有關本集團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租賃交易－承租人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辦公室、員工餐廳、車輛、交換機及營業場所，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 2 年到 2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及部分承租自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同意本集團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部分轉租予關係企業外，其餘皆不得私自出借、轉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交予第三人使用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8年度
	帳面金額	折舊費用
土地	\$ 24,386	\$ 2,962
房屋及建築	5,655,745	389,376
機器設備(交換機)	924	853
運輸設備(公務車)	1,232	590
	<u>\$ 5,682,287</u>	<u>\$ 393,781</u>

3.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增添均為\$5,849。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08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00,073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5,801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766
變動租賃給付之費用	83,349

5.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558,575。

6. 變動租賃給付對租賃負債之影響

- (1) 本集團租賃合約中採變動租賃給付條款的標的有與營業場所產生的營業額連結者。對於營業場所類型之租賃標的，約 0.63% 是以變動計價之付款條件為基礎，且主要係與營業額有關。變動付款條款的使用有多種原因，主要係為增加營業額超過包底營業額之部分，租金按約定比率抽成。與營業額有關之變動租賃給付在發生觸發這些與付款條件有關之期間認列為費用。
- (2) 當本集團內營業場所類型的營業額增加 10%，則變動租賃給付之租賃合約將使總租賃給付金額增加約 9.34%。

7.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 (1) 本集團租賃合約中屬辦公室、營業場所及員工餐廳類型之租賃標的，約 94.97% 包含了本集團可行使之延長選擇權，於租賃合約中簽訂該條款係為提高本集團營運靈活之管理。
- (2) 本集團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中止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中止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 (3) 基於行使延長選擇權之評估，使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均增加 \$4,927。

(十一)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辦公室、學生宿舍、長租型套房及停車場等，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 0.5 年到 11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用作借貸擔保及不得私自出借、轉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交予第三人使用。
2.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認列之利益如下：

	<u>108年度</u>
租金收入	\$ 455,981
屬變動租賃給付認列之租金收入	\$ 64,980

3.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 398,632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570,982
民國115年1月1日以後	148,330
	<u>\$ 1,117,944</u>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1. 帳面價值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土地	\$ 265,550	\$ 265,550
出租資產-土地	2,599,740	2,590,774
出租資產-房屋	2,864,044	2,921,517
	<u>\$ 5,729,334</u>	<u>\$ 5,777,841</u>

2. 本期變動情形如下：

108年度					
成本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本期移轉額	期末餘額
土地	\$ 265,550	\$ -	\$ -	\$ -	\$ 265,550
出租資產-土地	2,590,774	-	(28)	8,994	2,599,740
出租資產-房屋	3,917,001	-	(2,176)	49,438	3,964,263
	<u>\$ 6,773,325</u>	<u>\$ -</u>	<u>(\$ 2,204)</u>	<u>\$ 58,432</u>	<u>\$ 6,829,553</u>

107年度					
成本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本期移轉額	期末餘額
土地	\$ 265,550	\$ -	\$ -	\$ -	\$ 265,550
出租資產-土地	2,592,078	-	(113)	(1,191)	2,590,774
出租資產-房屋	3,922,660	-	(4,637)	(1,022)	3,917,001
	<u>\$ 6,780,288</u>	<u>\$ -</u>	<u>(\$ 4,750)</u>	<u>(\$ 2,213)</u>	<u>\$ 6,773,325</u>

108年度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本期移轉額	期末餘額
出租資產-房屋	\$ 995,484	\$ 84,990	(\$ 531)	\$ 20,276	\$ 1,100,219

107年度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本期移轉額	期末餘額
出租資產-房屋	\$ 912,403	\$ 84,480	(\$ 1,007)	(\$ 392)	\$ 995,484

3.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444,725</u>	<u>\$ 391,329</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 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63,673</u>	<u>\$ 160,861</u>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 之直接營運費用	<u>\$ -</u>	<u>\$ -</u>

4.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2,697,342 及\$12,756,468，該等公允價值係由本集團管理階層採用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及參酌公告現值等資訊評估而得，該評價係採用收益法，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

5. 有關本集團將投資性不動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三) 無形資產

1. 帳面價值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服務特許權	\$ 2,055,428	\$ 2,116,681
電腦軟體成本	1,499	1,642
	<u>\$ 2,056,927</u>	<u>\$ 2,118,323</u>

2. 本期變動情形如下：

108年度					
成 本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本期移轉額	期末餘額
服務特許權	\$ 2,868,372	\$ -	\$ -	\$ -	\$ 2,868,372
電腦軟體成本	6,253	640	-	(106)	6,787
	<u>\$ 2,874,625</u>	<u>\$ 640</u>	<u>\$ -</u>	<u>(\$ 106)</u>	<u>\$ 2,875,159</u>
107年度					
成 本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本期移轉額	期末餘額
服務特許權	\$ 2,868,372	\$ -	\$ -	\$ -	\$ 2,868,372
電腦軟體成本	5,099	1,154	-	-	6,253
	<u>\$ 2,873,471</u>	<u>\$ 1,154</u>	<u>\$ -</u>	<u>\$ -</u>	<u>\$ 2,874,625</u>
108年度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本期移轉額	期末餘額
服務特許權	\$ 751,691	\$ 61,253	\$ -	\$ -	\$ 812,944
電腦軟體成本	4,611	704	-	(27)	5,288
	<u>\$ 756,302</u>	<u>\$ 61,957</u>	<u>\$ -</u>	<u>(\$ 27)</u>	<u>\$ 818,232</u>
107年度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本期移轉額	期末餘額
服務特許權	\$ 690,438	\$ 61,253	\$ -	\$ -	\$ 751,691
電腦軟體成本	3,560	1,051	-	-	4,611
	<u>\$ 693,998</u>	<u>\$ 62,304</u>	<u>\$ -</u>	<u>\$ -</u>	<u>\$ 756,302</u>

3.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成本	\$ 61,253	\$ 61,253
管理費用	704	1,051
	<u>\$ 61,957</u>	<u>\$ 62,304</u>

(十四)短期借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 1,849,000	\$ 940,000
銀行擔保借款	130,000	50,000
	<u>\$ 1,979,000</u>	<u>\$ 990,000</u>
利率區間	<u>1.48%~1.98%</u>	<u>1.53%~1.79%</u>

上述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十五)應付短期票券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商業本票	\$ 100,000	\$ 401,900
減：未攤銷折價	(75)	(166)
	<u>\$ 99,925</u>	<u>\$ 401,734</u>
利率區間	<u>1.19%~1.59%</u>	<u>1.19%~1.43%</u>

1. 上述商業本票係由銀行及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

2. 上述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十六)預收款項

項 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預收租金	\$ 65,862	\$ 62,731
其他預收款	931	1,444
	<u>\$ 66,793</u>	<u>\$ 64,175</u>

(十七)應付公司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 2,000,000	\$ 2,000,000
107年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2,500,000	2,500,000
	<u>\$ 4,500,000</u>	<u>\$ 4,500,000</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以面額發行 106 年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2,000,000，其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發行總額：\$2,000,000。

(2)發行價格：按票面發行，每張\$1,000。

(3)票面利率：1.05%。

(4)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5)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6)發行期間：5 年(自民國 106 年 6 月 19 日起至民國 111 年 6 月 19 日止)。

(7)擔保方式：由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保。

(8)受託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以面額發行 107 年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2,500,000，其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發行總額：\$2,500,000。

(2)發行價格：按票面發行，每張\$1,000。

(3)票面利率：0.84%。

(4)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5)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6)發行期間：5 年(自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6 月 15 日止)。

(7)擔保方式：由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保。

(8)受託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八)長期借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銀行擔保借款	\$ 10,356,383	\$ 9,958,821
銀行信用借款	728,400	2,314,400
	11,084,783	12,273,221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4,527,788)	(3,643,297)
	6,556,995	8,629,924
商業本票	1,071,900	1,170,000
減：未攤銷折價	(759)	(567)
	1,071,141	1,169,433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51,613)	-
	919,528	1,169,433
	\$ 7,476,523	\$ 9,799,357
到期日區間	109.04.02~116.11.02	108.06.27~116.11.02
利率區間	0.64%~2.41%	0.60%~2.41%

1. 有關長期借款之限制條款，請參閱附註九之說明。

2. 上述商業本票係本集團與金融機構簽訂聯合授信合約，本集團得於授信期間內循環動用授信額度發行商業本票，請參閱附註九(九)~(十二)之說明。

3. 上述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十九)負債準備-汰換成本

	108年	107年
1月1日餘額	\$ 87,196	\$ 99,539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49,427	41,181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34,069)	(53,524)
12月31日餘額	<u>\$ 102,554</u>	<u>\$ 87,196</u>

(二十)退休金

1.(1)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8%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89,980)	(\$ 190,44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18,112</u>	<u>118,094</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71,868)</u>	<u>(\$ 72,352)</u>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8年			
1月1日餘額	(\$ 190,446)	\$ 118,094	(\$ 72,352)
當期服務成本	(698)	-	(698)
利息(費用)收入	(1,723)	1,074	(649)
	(192,867)	119,168	(73,699)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254)	-	(3,254)
經驗調整	(3,859)	4,085	226
	(7,113)	4,085	(3,028)
提撥退休基金	-	4,859	4,859
支付退休金	10,000	(10,000)	-
12月31日餘額	(\$ 189,980)	\$ 118,112	(\$ 71,868)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7年			
1月1日餘額	(\$ 192,667)	\$ 99,893	(\$ 92,774)
當期服務成本	(1,012)	-	(1,012)
利息(費用)收入	(1,969)	1,030	(939)
	(195,648)	100,923	(94,725)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972)	-	(1,972)
經驗調整	(643)	3,238	2,595
	(2,615)	3,238	623
提撥退休基金	-	21,750	21,750
支付退休金	7,817	(7,817)	-
12月31日餘額	(\$ 190,446)	\$ 118,094	(\$ 72,352)

(4)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折現率	0.70%	0.90%~1.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1.50%~2.00%	1.50%~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採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8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3,914)	\$ 4,039	\$ 3,519	(\$ 3,435)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4,206)	\$ 4,346	\$ 3,830	(\$ 3,73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5)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3,928。

(6)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8 年~11 年。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0,601 及\$68,745。

(二十一)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暨12月31日股數	1,622,671	1,622,671

2.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20,000,000，實收資本額則為\$16,233,261，分為 1,623,326 仟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3. 本公司之子公司一太子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股票，其持有之目的係為維持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持有之股數均為 655 仟股，每股平均帳面價值均為新台幣 1.53 元，每股公允價值分別為新台幣 11.25 元及新台幣 10.20 元。

(二十二)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資 本 公 積				
108年度	庫藏			合計
	發行溢價	股票交易	其他	
1月1日暨12月31日餘額	\$ 1,375,442	\$ 877,839	\$ 7,232	\$ 2,260,513

資 本 公 積				
107年度	庫藏			合計
	發行溢價	股票交易	其他	
1月1日暨12月31日餘額	\$ 1,375,442	\$ 877,839	\$ 7,232	\$ 2,260,513

(二十三)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對於盈餘分配議案之擬具，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之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及以現金方式分配股東股息或紅利之金額。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如尚有餘額，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本期可分配盈餘，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股東股息及紅利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提撥總額不低於本期可分配盈餘之 20%，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當年度股東股息及紅利提撥總額之 30%；除分配股息外，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股利均為 \$1,055,162(每股新台幣 0.65 元)。民國 109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08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普通股股利新台幣 0.5 元，股利總計 \$811,663。

(二十四)其他權益項目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合計
108年1月1日	\$ 788,079	(\$ 48)	\$ 788,031
評價調整	88,459	-	88,459
108年12月31日	\$ 876,538	(\$ 48)	\$ 876,490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合計
107年1月1日	\$ 974,425	(\$ 48)	\$ 974,377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25,611	-	25,611
評價調整	(210,990)	-	(210,990)
評價調整轉出至保留盈餘	(967)	-	(967)
107年12月31日	\$ 788,079	(\$ 48)	\$ 788,031

(二十五) 資產負債到期分析

本集團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及非流動之標準，相關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及超過 12 個月後將回收或償付之金額，列示如下：

	12個月內	12個月後	合計
<u>108年12月31日</u>			
資產			
應收票據淨額	\$ 35,854	\$ 1,944	\$ 37,798
應收帳款淨額 (含關係人)	499,243	126,934	626,177
合約資產	88,986	251,840	340,826
存貨	10,612,229	9,279,736	19,891,965
	<u>\$ 11,236,312</u>	<u>\$ 9,660,454</u>	<u>\$ 20,896,766</u>
負債			
合約負債	\$ 502,439	\$ 219,365	\$ 721,804
應付票據	1,940	-	1,940
應付帳款	992,360	924,060	1,916,42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	11,456	11,456
	<u>\$ 1,496,739</u>	<u>\$ 1,154,881</u>	<u>\$ 2,651,620</u>
<u>107年12月31日</u>			
資產			
應收票據淨額	\$ 48,899	\$ 3,174	\$ 52,073
應收帳款淨額 (含關係人)	1,306,149	278,524	1,584,673
合約資產	210,227	406,626	616,853
存貨	8,899,739	13,038,115	21,937,854
	<u>\$ 10,465,014</u>	<u>\$ 13,726,439</u>	<u>\$ 24,191,453</u>
負債			
合約負債	\$ 740,465	\$ 29,420	\$ 769,885
應付票據	4,528	-	4,528
應付帳款	1,419,404	1,263,726	2,683,13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	11,456	11,456
	<u>\$ 2,164,397</u>	<u>\$ 1,304,602</u>	<u>\$ 3,468,999</u>

(二十六)營業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11,679,161	\$ 11,387,241
其他-租賃收入	520,276	467,966
	<u>\$ 12,199,437</u>	<u>\$ 11,855,207</u>

1. 本集團之客戶合約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或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營業項目類別：

108年度	房地銷售	營建工程	飯店經營	BOT營運	物業管理	合計
外部客戶						
合約收入	<u>\$ 5,182,052</u>	<u>\$ 3,212,214</u>	<u>\$ 2,656,614</u>	<u>\$ 257,517</u>	<u>\$ 370,764</u>	<u>\$ 11,679,161</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認列之收入	\$ 5,182,052	\$ -	\$ -	\$ -	\$ -	\$ 5,182,052
隨時間逐步						
認列之收入	-	3,212,214	2,656,614	257,517	370,764	6,497,109
	<u>\$ 5,182,052</u>	<u>\$ 3,212,214</u>	<u>\$ 2,656,614</u>	<u>\$ 257,517</u>	<u>\$ 370,764</u>	<u>\$ 11,679,161</u>
107年度	房地銷售	營建工程	飯店經營	BOT營運	物業管理	合計
外部客戶						
合約收入	<u>\$ 6,164,207</u>	<u>\$ 1,772,016</u>	<u>\$ 2,602,233</u>	<u>\$ 297,098</u>	<u>\$ 551,687</u>	<u>\$ 11,387,241</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認列之收入	\$ 6,164,207	\$ -	\$ -	\$ -	\$ -	\$ 6,164,207
隨時間逐步						
認列之收入	-	1,772,016	2,602,233	297,098	551,687	5,223,034
	<u>\$ 6,164,207</u>	<u>\$ 1,772,016</u>	<u>\$ 2,602,233</u>	<u>\$ 297,098</u>	<u>\$ 551,687</u>	<u>\$ 11,387,241</u>

2. 本集團截至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已簽訂之重要建造合約，尚未滿足履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之彙總金額及預計認列收入年度分別如下：

	預計認列收入年度	已簽約合約金額
民國108年12月31日	109~110年	\$ 4,171,740
民國107年12月31日	108~110年	5,338,255

3.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營建合約	<u>\$ 340,826</u>	<u>\$ 616,853</u>	<u>\$ 370,577</u>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房地銷售合約	\$ 496,296	\$ 601,715	\$ 1,014,918
合約負債-營建合約	225,508	168,170	10,202
合約負債-飯店經營合約	146,767	141,034	132,090
合約負債-BOT營運	<u>53,969</u>	<u>50,105</u>	<u>45,829</u>
	<u>\$ 922,540</u>	<u>\$ 961,024</u>	<u>\$ 1,203,039</u>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房地銷售合約	\$ 348,046	\$ 876,696
營建合約	168,170	10,202
飯店經營合約	139,854	130,815
BOT營運合約	50,105	45,829
	<u>\$ 706,175</u>	<u>\$ 1,063,542</u>

(二十七)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 14,656	\$ 11,116
股利收入	101,775	143,737
賠償收入	20,301	5,013
違約沒收保證金收入	38,551	5,386
其他收入	93,650	107,366
	<u>\$ 268,933</u>	<u>\$ 272,618</u>

(二十八)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 37,723	\$ 74,516
資產淨利益		
應付款轉其他收入	193,224	134,083
淨外幣兌換利益	507	15,982
其他	1,075	(7,302)
	<u>\$ 232,529</u>	<u>\$ 217,279</u>

(二十九)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68,584	\$ 151,671
租賃負債	100,073	-
商業本票	14,869	11,188
普通公司債	41,001	52,920
其他	2,250	1,372
其他財務支出	1,200	1,200
	<u>\$ 327,977</u>	<u>\$ 218,351</u>

(三十)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8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06,913	\$ 571,401	\$ 1,278,314
勞健保費用	71,733	60,873	132,606
退休金費用	32,300	29,648	61,948
董事酬勞	-	42,140	42,14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3,109	33,453	46,562
	<u>\$ 824,055</u>	<u>\$ 737,515</u>	<u>\$ 1,561,570</u>
折舊費用	<u>\$ 84,990</u>	<u>\$ 644,721</u>	<u>\$ 729,711</u>
攤銷費用	<u>\$ 61,253</u>	<u>\$ 704</u>	<u>\$ 61,957</u>
	10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848,753	\$ 628,354	\$ 1,477,107
勞健保費用	75,056	65,401	140,457
退休金費用	37,773	32,923	70,696
董事酬勞	-	52,343	52,34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314	34,641	43,955
	<u>\$ 970,896</u>	<u>\$ 813,662</u>	<u>\$ 1,784,558</u>
折舊費用	<u>\$ 84,480</u>	<u>\$ 258,457</u>	<u>\$ 342,937</u>
攤銷費用	<u>\$ 61,253</u>	<u>\$ 1,051</u>	<u>\$ 62,304</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二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不高於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2.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1,854 及\$133,188；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4,651 及\$45,311，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8 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章

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一致，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一)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71,437	\$ 98,522
未分配盈餘加徵	3,690	9,06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2,942	(3,143)
土地增值稅計入當期所得稅	33,134	52,555
當期所得稅總額	111,203	157,00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2,115	(9,849)
稅率改變之影響	-	(21,620)
遞延所得稅總額	12,115	(31,469)
所得稅費用	\$ 123,318	\$ 125,531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金額：

	108年度	107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48	\$ 126
稅率改變之影響	-	10
遞延所得稅總額	\$ 48	\$ 136

(3)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稅	\$ 212,414	\$ 273,882
按稅法規定調整認列項目影響數	(128,878)	(206,829)
未分配盈餘加徵	3,690	9,06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2,942	(3,143)
土地增值稅	33,134	52,555
課稅損失之所得稅影響數	16	-
所得稅費用	\$ 123,318	\$ 125,531

2.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8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租賃負債影響數	\$ -	\$ 119,226	\$ -	\$ 119,226
租金直線法調整	114,346	(114,346)	-	-
退休金	229	(181)	(48)	-
職工福利	8	(8)	-	-
未休假獎金	782	(267)	-	515
未實現賠償損失	26,332	(26,332)	-	-
備抵呆帳	-	3	-	3
虧損扣抵	-	245	-	245
	<u>\$ 141,697</u>	<u>(\$ 21,660)</u>	<u>(\$ 48)</u>	<u>\$ 119,98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307,672	(\$ 10,072)	\$ -	\$ 297,600
退休金	-	527	-	527
	<u>\$ 307,672</u>	<u>(\$ 9,545)</u>	<u>\$ -</u>	<u>\$ 298,127</u>
107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租金直線法調整	\$ 100,106	\$ 14,240	\$ -	\$ 114,346
退休金	260	105	(136)	229
職工福利	21	(13)	-	8
未休假獎金	738	44	-	782
未實現賠償損失	21,515	4,817	-	26,332
備抵呆帳	24	(24)	-	-
虧損扣抵	867	(867)	-	-
	<u>\$ 123,531</u>	<u>\$ 18,302</u>	<u>(\$ 136)</u>	<u>\$ 141,69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320,839	(\$ 13,167)	\$ -	\$ 307,672

3.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抵扣 年 度
100年度以前	核定數	\$ 353,972	\$ 70,794	110年
101年度	核定數	11,475	2,295	111年
102年度	核定數	31,006	6,201	112年
103年度	核定數	31,519	6,304	113年
105年度	核定數	11,668	2,334	115年
106年度	核定數	29,524	5,905	116年
107年度	申報數	20,383	3,926	117年
108年度	申報數	38,118	5,768	118年
		<u>\$ 527,665</u>	<u>\$ 103,527</u>	

107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抵扣 年 度
100年度以前	核定數	\$ 500,091	\$ 100,018	110年
101年度	核定數	11,475	2,295	111年
102年度	核定數	31,006	6,201	112年
103年度	核定數	31,519	6,304	113年
105年度	申報數	18,668	3,733	115年
106年度	申報數	35,724	7,145	116年
107年度	申報數	20,383	4,077	117年
		<u>\$ 648,866</u>	<u>\$ 129,773</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

5. 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三十二) 每股盈餘

	108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952,767	1,622,671	\$ 0.59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952,767	1,622,67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1,641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 952,767	1,634,312	\$ 0.58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1,252,655	1,622,671	\$ 0.77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1,252,655	1,622,67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5,349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 1,252,655	1,638,020	\$ 0.76

(三十三) 營業租賃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員工餐廳、車輛及營業場所，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100 年至民國 124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給付依約定比率按營業額抽成計算。民國 107 年度認列\$488,585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473,589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162,999
超過5年	8,096,788
	<u>\$ 10,733,376</u>

(三十四)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08年度	107年度
1. 預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592	\$ 3,395
2. 投資性不動產轉列待出售房地產	\$ -	\$ 1,821
3. 商品存貨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3	\$ 11
4. 無形資產轉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79	\$ -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 38,156	\$ -

(三十五)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08年1月1日	籌資現金 流量之變動	其他非現金 之變動(註)	108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990,000	\$ 989,000	\$ -	\$ 1,979,000
應付短期票券	401,734	(301,809)	-	99,925
應付公司債	4,500,000	-	-	4,500,000
長期借款	13,442,654	(1,286,730)	-	12,155,924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721,633	86,668	-	808,301
存入保證金	136,162	12,797	-	148,959
租賃負債	6,644,842	(368,586)	2,941	6,279,19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26,837,025</u>	<u>(\$ 868,660)</u>	<u>\$ 2,941</u>	<u>\$ 25,971,306</u>

	107年1月1日	籌資現金 流量之變動	其他非現金 之變動(註)	107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860,000	\$ 130,000	\$ -	\$ 990,000
應付短期票券	1,055,558	(653,824)	-	401,734
應付公司債	4,500,000	-	-	4,500,000
長期借款	12,784,475	658,179	-	13,442,654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744,346	(22,713)	-	721,633
存入保證金	136,198	(36)	-	136,16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20,080,577</u>	<u>\$ 111,606</u>	<u>\$ -</u>	<u>\$ 20,192,183</u>

註：其他非現金之變動為租賃負債之增添及迴轉。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統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統一開發)	關聯企業
明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明大企業)	關聯企業
統一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統一國際開發)	其他關係人
統上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統上開發)	其他關係人
台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台南紡織)(註)	其他關係人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統一超商)	其他關係人
沁美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沁美建康)	其他關係人
萬通人力資源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萬通人力)	其他關係人
註：本公司於民國108年6月21日改選董事會後，已非屬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

	108年度	107年度
工程發包：		
其他關係人	\$ 458,124	\$ 264,211
承攬關係人之工程價格，係依據預估工程投入成本加計合理管理費用及利潤，經雙方比、議價後決定，並按合約約定收款條件收款。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本集團承攬關係人營建工程案之情形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台南紡織：		
已簽約而尚未結案之營建合約總價	\$ -	\$ 2,140,004
已收取工程款	-	(277,916)
尚待未來履約收取工程款	\$ -	\$ 1,862,088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已簽約而尚未結案之營建合約總價	\$ 241,812	\$ 239,850
已收取工程款	(239,478)	(215,425)
尚待未來履約收取工程款	\$ 2,334	\$ 24,425

(2)

	108年度	107年度
租金收入：		
統一超商	\$ 51,578	\$ 49,837
其他關係人	16,449	15,655
	\$ 68,027	\$ 65,492

係以議價方式決定租金，並按月收取。

2. 應收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其他關係人	\$ 3,696	\$ 27,793

3.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 A. 本集團向關聯企業－統一開發承租營業場所，租賃期間介於民國100年至民國124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給付依約定比率按營業額抽成計算。
- B. 本集團向其他關係人－統一國際開發承租辦公室，租賃期間介於民國107年至民國112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
- C. 本集團向其他關係人－台南紡織承租辦公室，租賃期間介於民國104年至民國124年，未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

(2) 取得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民國108年度未有向關係人取得使用權資產之情事，僅因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於民國108年1月1日調增使用權資產如下：

統一開發	\$ 5,757,210
台南紡織	113,916
統一國際開發	105,352
	<u>\$ 5,976,478</u>

(3)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及租金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統一開發	\$ 335,371	\$ -
統一國際開發	24,312	-
台南紡織	4,505	-
	<u>\$ 364,188</u>	<u>\$ -</u>
租金費用：		
統一開發	\$ 83,349	\$ 453,743
統一國際開發	-	23,585
台南紡織	-	6,915
	<u>\$ 83,349</u>	<u>\$ 484,243</u>

(4)應付租金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其他應付款：		
統一開發	<u>\$ 83,349</u>	<u>\$ 85,953</u>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統一開發	<u>\$ -</u>	<u>\$ 551,632</u>

(5)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u>108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流動：	
統一開發	\$ 318,530
統一國際開發	<u>24,192</u>
	<u>\$ 342,722</u>
租賃負債—非流動：	<u>108年12月31日</u>
統一開發	\$ 5,697,083
統一國際開發	<u>57,496</u>
	<u>\$ 5,754,579</u>

B. 利息費用：

	<u>108年度</u>
利息費用：	
統一開發	\$ 94,026
統一國際開發	<u>2,090</u>
台南紡織	<u>1,088</u>
	<u>\$ 97,204</u>

4. 其他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存出保證金：		
統一開發	<u>\$ 68,391</u>	<u>\$ 67,396</u>

5. 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6 月 20 日與勤美(股)公司(以下簡稱甲方)共同向日華資產管理(股)公司(以下簡稱乙方)簽訂債權讓與契約書，本公司與甲方各有 50%之權利義務，約定買賣價金為\$4,200,000，本公司與甲方各出資\$2,100,000 以取得台中金典酒店大樓其全部抵押債權、及其擔保物權、其他從屬權利等，本公司與甲方同意於本件標的完成物權化之同時支付\$1,000,000 作為乙方受託協助將債權物權化之成本及報酬，如相關債權物權化之成本超過\$1,000,000 時由乙方自行負擔。本公司須於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前給付乙方\$300,000，並於簽約日預先共同開立票據\$1,800,000 予乙方，於民國 95 年 7 月 15 日前支付完畢，該債權並已於民國 95 年 8

月2日過戶完成。前述債權款項合計\$5,200,000，本公司與甲方各50%，本公司已支付全部價款。

6. 本集團部分子公司短期借款已由子公司董事長擔任連帶保證人，目前正與銀行協商取消連帶保證人當中。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9,918	\$ 80,977
退職後福利	-	-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u>\$ 59,918</u>	<u>\$ 80,977</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質押定期、活期及支票存款 (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19,429	\$ 1,510,131	履約保證、工程履約保證金、長、短期借款、發行短期票券、會員點數、商品禮券信託專戶及償債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0,342	356,906	工程履約保證金及長、短期借款
營建用地	4,453,345	4,578,217	長、短期借款及發行短期票券
在建工程	3,834,017	3,960,061	長、短期借款及發行短期票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2,004	1,096,674	短期借款及發行長期票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46,288	1,321,365	長期借款及發行長期票券
土地	2,709,258	2,718,252	工程履約保證金、長、短期借款及發行短期票券
房屋及建築	1,794,203	1,878,868	長、短期借款及發行短期票券
投資性不動產	3,953,348	3,947,261	工程履約保證金、長、短期借款及發行短期票券
	<u>\$ 20,642,234</u>	<u>\$ 21,367,73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集團間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1.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公司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總額度	動用額度	總額度	動用額度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公司(註)	<u>\$ 2,150,000</u>	<u>\$ 1,900,000</u>	<u>\$ 1,900,000</u>	<u>\$ 1,900,000</u>

註：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公司之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長期應付票據及長期借款聯貸案係由本公司及勤美(股)公司各自依50%之比例提供背書保證。

2. 子公司對本公司之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公司名稱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總額度	動用額度	總額度	動用額度
太子地產(股)公司	\$ 1,352,085	\$ 1,352,085	\$ 1,255,309	\$ 1,255,309

3. 子公司對子公司之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總額度	動用額度	總額度	動用額度
太子公寓大廈管理 維護(股)公司	太子保全(股) 公司	\$ 20,000	\$ 20,000	\$ 20,000	\$ 20,000
太子物業管理顧問 (股)公司	太子保全(股) 公司	-	-	56,000	-
		\$ 20,000	\$ 20,000	\$ 76,000	\$ 20,000

4. 本公司之子公司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公司因歷年營運產生之累積虧損已逾實收資本額之二分之一，且流動負債高於流動資產，本公司承諾依 50%之比例給予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公司所有借款之背書保證。

(二)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278	\$ 6,815

(三) 營業租賃協議：

請參閱附註六(十)及(三十三)之說明。

(四) 依銷售合約規定，本集團出售房屋自交屋日起，應提供房屋結構體及主要設備之保固服務一年，但因天災及買方自行增建及不可歸責於本集團之事由所造成之損毀均不在此限。

(五) 本公司(以下簡稱甲方)於民國 94 年 3 月 17 日與國立台灣大學(以下簡稱乙方)簽訂長興街暨水源校區學生宿舍興建營運契約，其相關重要合約事項如下：

- 依合約約定，乙方應負責取得本計劃用地之所有權或使用權，並交由甲方使用，甲方自設定地上權之日起算，應於三年內完成興建，並得營運四十四年，向學生收取宿舍租金及其他各項設施之費用，且於契約屆滿時須將資產移轉予乙方。
- 甲方需於簽訂合約之同時，支付興建期間履約保證金\$60,000，並於營運開始日前提提供營運期間履約保證金\$30,000。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業已提供由銀行保證之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均為\$30,000。
- 甲方應自乙方設定地上權之日起，依合約約定之計算方式向乙方繳納土地租金，並於各部分營運開始日後第三年起，依甲方所收取之宿舍租金及其他各項設施費用為基礎就約定比例向乙方繳納營運權利金。

4. 限制條款如下：

- (1)興建期間，以自有資金投資於本計畫總建設經費比率不得低於 30%。
- (2)營運期間應維持股東權益佔總資產之比例不得低於 25%，流動資產佔流動負債之比例不得低於 100%。
- (3)依契約取得之權利，除依合約規定，且經乙方同意者外，不得轉讓、出租、設定負擔或為民事執行之標的。

(六)本公司(以下簡稱甲方)於民國 94 年 5 月 10 日與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乙方)簽訂學生宿舍及校友會館案興建暨營運契約書，其相關重要合約事項如下：

1. 依合約約定，乙方應負責取得本計劃用地之所有權或使用權，並以設定地上權方式交由甲方使用，甲方應於契約簽訂後三年內取得使用執照，本契約之學生宿舍及其機車位自營運開始日起算得營運三十五年；其餘自本計畫動工之日起算為期五十年，向學生收取宿舍租金及其他各項設施之費用，且於契約屆滿時需將資產移轉予乙方。
2. 甲方需於簽訂合約之同時，支付履約保證金\$50,000，並依合約約定分期返還。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業已提供由銀行保證之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均為\$20,000。
3. 甲方應自營運許可期間內，每年依本計畫學生宿舍營業收入之約定比例向乙方繳納宿舍營運權利金，以及依本計畫附屬生活服務設施營業收入之約定比例向乙方繳納附屬生活服務設施營運權利金，並於每年 6 月底前，繳納前一年之營運權利金予乙方。另，依雙方簽定之地上權契約規定，甲方應自乙方地上權登記完成日起，依合約約定之計算方式向乙方繳納土地租金。
4. 依契約取得之權利，除依合約規定，且經乙方同意者外，不得轉讓、出租、設定負擔或為民事執行之標的。

(七)本公司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等 7 家金融機構簽訂聯合授信合約，申請授信總額度為新台幣 21.6 億。本授信案項目包括長期(擔保)放款額度及應收保證款(擔保)額度，提供本公司為興建台大長興街暨水源校區學生宿舍所需之資金。另，於本授信案存續期間授信債務全部清償前，應維持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之一定比率與限制規定，並至少每年查核受檢乙次。上述比率與標準以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為準計算之。若違反上述規定時，本公司應於次年度 10 月底前以現金增資或其他方式改善之，如經管理銀行認定完成改善，則不視為違反承諾。但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不符上述任一標準時，本公司應自管理銀行通知之日起至其完成改善或取得聯合授信銀行團豁免之日止，就本合約項下之未清償本金餘額改按本合約所定之貸款利率再加計年利率 0.25%之利率浮動計息。

(八)本公司另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簽訂授信合約，申請授信總額度為新台幣 7.85 億。本授信案項目包括長期(擔保)放款額度及應收保證款(擔保)額度，提供本公司為興建暨營運成大學生宿舍及校友會館所需之資金。

另，於本授信案存續期間授信債務全部清償前，應維持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之一定比率與限制規定，並至少每年查核受檢乙次。上述流動比率及負債比率與標準以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為準計算之，本金利息保障倍數以本公司自編之相關計劃收支核計表為準計算之。若違反上述規定時，本公司應於次年度 10 月底前以現金增資或其他方式改善之，如經授信銀行認定完成改善，則不視為違反承諾。但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不符上述任一標準時，本公司應自授信銀行通知之日起至其完成改善或取得授信銀行豁免之日止，就本合約項下之未清償本金餘額改按本合約所定之貸款利率再加計年利率 0.25% 之利率浮動計息。

- (九) 本公司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等 3 家金融機構簽訂聯合授信合約，申請授信總額度為新台幣 10.6 億。本授信案項目包括中期(擔保)放款額度及發行商業本票保證，提供購置台中市太平區平欣段 694、706、708 與 709 地號等四筆土地之資金及興建地上住宅大樓所需之工程款。另，本公司應於授信期間屆滿日一次全額清償本授信之所有未清償本金餘額。
- (十) 本公司與台灣銀行(股)公司等 3 家金融機構簽訂聯合授信合約，申請授信總額度為新台幣 30.45 億。本授信案之授信項目為中期應收保證款(擔保)額度及中期商業本票保證(擔保)額度，台灣銀行及全國農業金庫提供之中期應收保證款(擔保)額度 25.45 億係供本公司申請公司債之銀行保證；國際票券提供之中期商業本票保證(擔保)額度 5 億係供本公司償還金融機構借款暨改善財務結構，得依其個別承諾額度，每年與本公司辦理續約 1 年，並訂定「商業本票保證、買入契約書」等類似授信文件。另，不論公司債持有人是否已領取款項，本項銀行之保證責任於債務人將應付款項匯交還本代理機構後解除。此份聯合授信合約已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到期。
- (十一) 本公司與台灣銀行(股)公司等 4 家金融機構簽訂聯合授信合約，申請授信總額度為新台幣 32.21 億。本授信案之授信項目為中期應收保證款(擔保)額度及商業本票保證額度，台灣銀行提供之中期應收保證款(擔保)額度 20.21 億係供本公司申請公司債之銀行保證且應以申請公司債所取得之款項清償 101 年公司債到期之債務；中華票券、兆豐票券及合庫票券提供之商業本票保證額度 12 億係供本公司發行商業本票之銀行保證暨充實營運週轉金，得依其個別承諾額度，每年與本公司辦理續約 1 年，並訂定「商業本票保證、買入契約書」等類似授信文件。另，不論公司債持有人是否已領取款項，本項銀行之保證責任於債務人將應付款項匯交還本代理機構後解除。
- (十二) 本公司與台灣銀行(股)公司等 2 家金融機構簽訂聯合授信合約，申請授信總額度為新台幣 31.21 億。本授信案之授信項目為中期應收保證款(擔保)額度及商業本票保證額度，台灣銀行提供之中期應收保證款(擔保)額度 25.21 億係供本公司申請公司債之銀行保證且應以申請公司債所取得

之款項清償 102 年公司債到期之債務；國際票券提供之商業本票保證額度 6 億係供本公司發行商業本票之銀行保證暨充實營運週轉金，得依其個別承諾額度，每年與本公司辦理續約 1 年，並訂定「商業本票保證、買入契約書」等類似授信文件。另，不論公司債持有人是否已領取款項，本項銀行之保證責任於債務人將應付款項匯交還本代理機構後解除。

- (十三)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 月 20 日、103 年 2 月 10 日及 103 年 12 月 27 日與台灣糖業(股)公司(以下簡稱台糖公司)為合作興建房屋，由台糖公司提供台中市西屯區國安段 591-1 地號、台南市安南區和館段 34 地號及高雄市楠梓區楠梓段一小段 158 地號等 5 筆之土地，由本公司承諾提供資金並買回台糖公司所分得之房地分別計\$638,763、\$830,889 及\$1,255,300，並同意負擔全部房屋建築、公共設施及土地改良費、銷售相關費用與其他法令需繳交或提撥之費用，且不得因物價波動或其他任何理由要求補償。另，依合約約定，應於簽約時分別繳交履約保證金計\$63,880、\$83,080 及\$125,540，並依合約約定返還。本公司業已分別由銀行提供保證之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高雄市楠梓區楠梓段一小段158地號等5筆	\$ 55,210	\$ 125,540

- (十四)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1 年 3 月 5 日與方財源先生及於民國 101 年 7 月 17 日與華威聯合(股)公司為合作興建房屋，由地主提供台北士林區芝山段一小段 602 及 572 等地號之土地，本公司負責興建，雙方依約定比例分配房屋。依合約約定，應分別繳交履約保證金共計\$350,000 及\$19,570，並依合約約定分期返還。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履約保證金餘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台北市士林區芝山段一小段602地號	\$ -	\$ 87,500
台北市士林區芝山段一小段572地號	\$ -	\$ 4,893

- (十五)子公司大成工程(股)公司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承包工程之工程履約、保固及租賃而開立之履約保證書分別為\$530,080 及\$399,589。

- (十六)子公司大成工程(股)公司所承包之工程，部分合約載有若未能依約定完工之期限完工者，須依契約約定之方式計算逾期違約金。

- (十七)子公司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公司(以下簡稱日華金典)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9 日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金融機構簽訂聯合授信合約，授信總額度為\$3,300,000，並由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太子建設)及勤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勤美)為連帶保證人，且日華金典承諾於本授信存續期間債務全數清償前，有形淨值應不得為負

數，太子建設及勤美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有形淨值及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一定比例與限制。日華金典若違反上述規定時，則額度管理銀行有權依本合約或授信銀行團多數決議採取行動，包括但不限於部分或全部下列措施：(1) 暫停借款人動用本合約授信額度全部或一部之權利。(2) 取消本合約任何尚未動用授信額度之全部或一部。(3) 宣告本合約下未清償之本金、利息、費用及其他依合約應付之款項全部或部分提前即日到期。(4) 通知擔保品管理銀行就本票為付款之請求。(5) 通知擔保品管理銀行行使抵押權。(6) 行使合約轉讓之權益，或逕行行使法律、本合約或其相關合約文件所賦予額度管理銀行、擔保品管理銀行及授信銀行之其他權利。(7) 其他經授信銀行團多數決議同意之處理方式。此份聯合授信合約已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15 日到期。

(十八) 子公司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公司(以下簡稱日華金典)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3 日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7 家金融機構簽訂兩份新台幣 16.5 億聯合授信合約，授信總額度合計為新台幣 33 億，並分別由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太子建設)及勤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勤美)為連帶保證人，且日華金典承諾於本授信存續期間債務全數清償前，有形權益(權益-無形資產)應不得為負數，太子建設及勤美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有形權益及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一定比例與限制。日華金典若違反上述規定時，則額度管理銀行有權依本合約或授信銀行團多數決議採取行動，包括但不限於部分或全部下列措施：(1) 暫停借款人動用合約授信額度全部或一部之權利。(2) 取消合約任何尚未動用授信額度之全部或一部。(3) 宣告合約下未清償之本金、利息、費用及其他依合約應付之款項全部或部分提前即日到期。(4) 通知擔保品管理銀行就本票為付款之請求。(5) 通知擔保品管理銀行行使抵押權。(6) 行使合約轉讓之權益，或逕行行使法律、合約或其相關合約文件所賦予額度管理銀行、擔保品管理銀行及授信銀行之其他權利。(7) 其他經授信銀行團多數決議同意之處理方式。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本集團係依工程進度及營運所需資金調節借款金額。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98,085	\$ 1,603,17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1,880,621	1,792,16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現金及約當現金	5,673,754	3,968,25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35,721	2,092,531
應收票據	58,341	72,17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754,843	1,743,066
其他應收款	25,402	99,502
存出保證金	161,987	255,028
	<u>\$ 12,788,754</u>	<u>\$ 11,625,887</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979,000	\$ 990,000
應付短期票券	99,925	401,734
應付票據	2,523	4,885
應付帳款	2,035,430	2,804,917
其他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63,678	1,169,566
應付公司債	4,500,000	4,500,00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2,155,924	13,442,654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含關係人)	808,301	1,273,265
存入保證金	148,959	136,162
	<u>\$ 22,593,740</u>	<u>\$ 24,723,183</u>
租賃負債	<u>\$ 6,279,197</u>	<u>\$ -</u>

註：本集團原將提供質押用途受限制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分類於「其他金融資產」，依據金融工具之種類，予以重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表達，此重分類對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及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會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主要之貨幣為新台幣及美金。相關匯率風險來自已認列之資產及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管理。匯率風險對本集團並無顯著影響。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及開放型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之稅前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85,015 及 \$149,214；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100,330 及 \$100,330。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不包含商業本票），使本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0.1% 基點，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13,064 及 \$13,263。

(2)信用風險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經評估本集團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極低。主要信用風險來自於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含合約資產)。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

- A. 本集團於簽訂建造合約時，會依授信政策進行適當徵信，徵信結果係屬低度風險，故相關產生之帳款(主要係歸類於合約資產或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低。
- B.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對一般企業或公家機關。為維持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品質，本集團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本集團按客戶類型考量包含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記錄及未來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評估該客戶之信用品質，採損失率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之準備矩陣係以應收帳款之歷史信用損失經驗，並就前瞻性估計予以調整，前瞻性估計係考量未來一年之經濟狀況。本集團依上述估計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 30天內	逾期31 ~60天	逾期61 ~90天	逾期91 天以上	合計
<u>108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1%	10%	25%	5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749,643	\$ 3,329	\$ 566	\$ 495	\$ 5,270	\$ 759,303
備抵損失	-	-	-	-	4,460	4,460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1%	10%	25%	5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737,372	\$ 5,086	\$ 33	\$ -	\$ 5,075	\$ 1,747,566
備抵損失	-	-	-	-	4,500	4,500

- E.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	107年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月1日	\$ 4,500	\$ 4,621
減損損失提列	29	-
減損損失迴轉	(40)	(121)
除列	(29)	-
12月31日	\$ 4,460	\$ 4,500

F. 本集團用以決定除應收帳款外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方式如下：

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會部予以彙總。集團財會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08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3年內	3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999,507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00,000	-	-
應付票據	2,474	29	20
應付帳款	1,111,366	922,898	1,166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860,152	3,369	157
租賃負債	467,703	929,605	5,696,773
存入保證金	76,553	20,115	52,291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42,000	2,084,000	2,521,00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4,731,737	3,892,315	4,296,617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含關係人)	-	796,845	11,456

		107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3年內	3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995,964	\$ -	\$ -
應付短期票券		401,900	-	-
應付票據		4,837	41	7
應付帳款		1,541,191	1,262,237	1,489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160,945	7,695	926
存入保證金		99,335	4,428	32,399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42,000	84,000	4,542,00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743,439	6,168,482	4,248,341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含關係人)		-	1,261,809	11,456

C.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皆屬之。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二)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據、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租賃負債、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含關係人)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998,085	\$ -	\$ -	\$ 1,998,08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886,663</u>	<u>-</u>	<u>993,958</u>	<u>1,880,621</u>
	<u>\$ 2,884,748</u>	<u>\$ -</u>	<u>\$ 993,958</u>	<u>\$ 3,878,706</u>
<u>107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603,175	\$ -	\$ -	\$ 1,603,17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804,727</u>	<u>-</u>	<u>987,435</u>	<u>1,792,162</u>
	<u>\$ 2,407,902</u>	<u>\$ -</u>	<u>\$ 987,435</u>	<u>\$ 3,395,337</u>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u>上市(櫃)公司股票</u>	<u>開放型基金</u>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5.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08年	107年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
1月1日	\$ 987,435	\$ 105,285
準則轉換調整數	-	880,64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 (損失)利益(註)	6,523	3,312
本期出售	- (	1,803)
匯率影響數	-	-
12月31日	\$ 993,958	\$ 987,435

註：表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益。

7.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檢視評價結果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值	區間(加 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993,958	現金流量 折現法	加權平均資 金成本 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	0.64%- 2.41% 30%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 市場流通性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
	107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值	區間(加 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987,435	現金流量 折現法	加權平均資 金成本 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	0.60%- 2.41% 30%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 市場流通性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

10.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8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888,151	±1%	\$ -	\$ -	\$ 8,882	(\$ 8,882)
			107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888,151	±1%	\$ -	\$ -	\$ 8,882	(\$ 8,88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期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期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本期無此情事。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七。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八。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本

期並無重大改變。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根據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收支之影響。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三) 部門損益與資產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項 目	108年度				
	營建部門	旅宿部門	其 他	沖銷及調整	合 計
外部營業收入-淨額	\$ 8,394,210	\$ 3,195,625	\$ 609,602	\$ -	\$ 12,199,437
內部營業收入-淨額	376,377	-	66,487	(442,864)	-
部門收入合計	8,770,587	3,195,625	676,089		12,199,437
成本及費用	(8,693,654)	(2,728,151)	(460,318)	472,782	(11,409,341)
部門損益	76,933	467,474	215,771		790,096
其他收入	268,412	8,145	14,944	(22,568)	268,933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9,821	587	2,121	-	232,529
財務成本	(187,800)	(155,575)	(287)	15,685	(327,97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27,904	-	27,901	(557,318)	98,487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015,270	320,631	260,450		1,062,068
所得稅費用	(88,475)	(31,301)	(3,542)	-	(123,318)
本期淨利	\$ 926,795	\$ 289,330	\$ 256,908		\$ 938,750
部門資產	\$ 45,825,063	\$ 13,141,995	\$ 904,487	(5,134,042)	\$ 54,737,503

項 目	107年度				
	營建部門	旅宿部門	其 他	沖銷及調整	合 計
外部營業收入-淨額	\$ 7,936,223	\$ 3,131,086	\$ 787,898	\$ -	\$ 11,855,207
內部營業收入-淨額	1,088,578	-	75,647	(1,164,225)	-
部門收入合計	9,024,801	3,131,086	863,545		11,855,207
成本及費用	(8,589,858)	(2,718,144)	(641,246)	1,152,874	(10,796,374)
部門損益	434,943	412,942	222,299		1,058,833
其他收入	256,165	13,469	28,005	(25,021)	272,618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8,582	(784)	(519)	-	217,279
財務成本	(179,128)	(59,287)	(160)	20,224	(218,35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65,802	-	14,637	(641,410)	39,029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396,364	366,340	264,262		1,369,408
所得稅費用	(99,452)	(20,732)	(5,347)	-	(125,531)
本期淨利	\$ 1,296,912	\$ 345,608	\$ 258,915		\$ 1,243,877
部門資產	\$ 47,484,417	\$ 7,773,620	\$ 900,539	(5,402,973)	\$ 50,755,603

本集團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對民國 108 年度之部門資訊影響如下：

	營建部門	旅宿部門	其他	沖銷及調整	合 計
折舊費用增加	\$ 35,997	\$ 356,475	\$ 2,691	(\$ 1,382)	\$ 393,781
使用權資產增加	\$ 189,104	\$ 5,490,949	\$ 4,279	(\$ 2,045)	\$ 5,682,287
租賃負債增加	\$ 191,372	\$ 6,085,572	\$ 4,320	(\$ 2,067)	\$ 6,279,197

(四) 部門損益及資產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部門損益及資產，與財務報告內之收入、稅前淨利及總資產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期調節後之合併總損益與應報導部門稅後淨利及總資產與應報導部門資產之調節資訊參閱附註十四(三)。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有關產品別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二十六)及十四(三)。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主要營運地區均在台灣境內，並無來自其他地區之外部客戶收入。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1	大成工程 (股)公司	誠實投資控股 (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200,000	\$ 100,000	\$ 100,000	2.7	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453,949(註3)	\$ 453,949	註2
2	時代國際飯店 (股)公司	時代國際控股 (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000	-	-	2.7	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	189,193	189,193	註4
3	誠實營造 (股)公司	誠實投資控股 (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90,000	90,000	90,000	2.7	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	104,158	104,158	註5
4	王子水電 (股)公司	誠實投資控股 (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0,000	-	-	2.7	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	22,671	22,671	註6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本公司輸入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依大成工程(股)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資金貸放總額及對單一對象之限額：

1. 資金貸放總額：本公司資產總額之40%，惟屬短期融通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

2. 單一對象限額：

(1)有業務往來者：每一公司不得超過新台幣10億元整，惟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每一公司不得超過新台幣5億元整。

註3：大成工程(股)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對象貸與金額不得逾新台幣5億元，惟單一對象限額不應超過資金貸與總限額，故以資金貸與總限額為準。

註4：依時代國際飯店(股)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資金貸放總額及對單一對象之限額：

1. 資金貸放總額：本公司淨值之30%。

2. 單一對象限額：

(1)有業務往來者：每一公司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每一公司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30%。

註5：依誠實營造(股)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資金貸放總額及對單一對象之限額：

1. 資金貸放總額：本公司淨值之40%。

2. 單一對象限額：

(1)有業務往來者：每一公司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每一公司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

註6：依王子水電(股)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資金貸放總額及對單一對象之限額：

1. 資金貸放總額：本公司淨值之40%。

2. 單一對象限額：

(1)有業務往來者：每一公司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每一公司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公司	6	\$ 4,771,329	\$ 2,150,000	\$ 2,150,000	\$ 1,900,000	\$ -	9%	\$ 11,928,322	Y	N	N	註3
1	太子地產(股)公司	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	3	2,500,000	2,055,309	1,352,085	1,352,085	-	130%	5,000,000	N	Y	N	註4
2	太子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	太子保全(股)公司	4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	27%	50,000	N	N	N	註5
3	太子物業管理顧問(股)公司	太子保全(股)公司	4	56,000	56,000	-	-	-	0%	120,000	N	N	N	註6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本公司輸入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同一公司編碼應相同。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告淨值20%，累計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告淨值50%。

註4：依太子地產(股)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超過\$2,500,000，累計不超過\$5,000,000。

註5：依太子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超過\$20,000，累計不超過\$50,000。

註6：依太子物業管理顧問(股)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超過\$56,000，累計不超過\$120,000。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期 末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備註	
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	股票	南帝化學工業(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564,988	\$ 227,706	註1	\$ 30.10	上市公司、註2	
	股票	台灣神隆(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605,921	627,918	註1	26.60	上市公司、註3	
	股票	新普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6,349	23,134	註1	303.00	上櫃公司	
	股票	全球創業投資(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00,000	11,396	註1	8.14		
	股票	萬通泰泰金融(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8,672	877	註1	18.02		
	股票	創園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4,488	1,209	註1	3.51		
	股票	南美特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48,563	59,678	註1	36.20		
	股票	南科聯合興業(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2,063	10.00%	206.29		
	股票	瑞景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117	-	註1	-		
	股票	統一能源開發(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	8,946	6.00%	29.82		
	股票	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7,745,770	832,707	6.63%	9.49	註4	
	基金	兆豐國際寶順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301,406	79,342	-	12.59	註5	
	基金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006,728	100,782	-	16.78		
大成工程(股)公司	基金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316,728	202,449	-	15.20		
	基金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497,677	200,813	-	14.88		
	基金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269,203	200,846	-	16.37		
	基金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593,359	200,004	-	15.88		
	股票	南帝化學工業(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327,483	401,157	註1	30.10	註6	
	股票	創園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9,990	1,228	註1	3.51		
	股票	南美特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48,857	66,929	5.40%	36.20		
	股票	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	本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55,424	7,374	註1	11.25	上市公司	
	股票	台南紡織(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2,201	1,283	註1	10.50	上市公司	
	基金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96,298	15,000	-	16.78		
	股票	南美特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6,513	8,924	註1	36.20		
	太子保全(股)公司	基金	中國信託華銀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72,949	24,000	-	11.06	
	太子物業管理顧問(股)公司	基金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217,642	171,434	-	16.78	
誠實營造(股)公司	基金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8,148	60,042	-	179.10		
時代國際飯店(股)公司	基金	翰亞威寶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05,234	30,021	-	13.66		
太子地產(股)公司	基金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14,905	30,000	-	13.58		
	基金	安聯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84,757	30,000	-	12.58		
	股票	南帝化學工業(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4,282	5,848	註1	30.10	上市公司	
	股票	松崗數位文創(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7,968	775	6.90%	16.15	上櫃公司	
	基金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571,283	201,907	-	14.88		
	基金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997,207	50,288	-	16.78		

註1：持股比例未達5%。
註2：提供4,088仟股為借款之擔保品。
註3：提供17,276仟股為借款之擔保品。
註4：提供60,000仟股為借款之擔保品。
註5：提供6,301仟單位為借款之擔保品。
註6：提供10,000仟股為借款之擔保品。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取得不動產之 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 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 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仁武區霞海段978地號等	102/06/14(註1)	註2	\$ 1,169,785	高雄市仁武區霞海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非關係人	-	-	-	\$ -	註2	營業所需	無
本公司	楠梓段一小段158地號等	103/11/07(註3)	\$ 1,255,309	1,255,309	台灣糖業(股)公司	非關係人	-	-	-	-	依市場行情	營業所需	無

註1：係為簽約日，本期支付價款\$0，截至108.12.31止已支付\$1,169,785。

註2：係購買重劃區抵費地自北側起算67.13%部份之面積，預計價款總額包括重劃區北側全部之地主拆遷補償費、公園預定地地主拆遷補償費(佔67.13%)、全區工程費用(佔67.13%)及重劃會為支付前述相關費用而自本公司借款所產生之利息。

註3：係103.11.07簽約，本期支付價款\$414,063，截至108.12.31止已支付計\$1,255,309。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之比率							率	
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	誠實營造(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 267,889	13%		按約定付款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尚屬合理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尚屬合理	(\$ 21,930)	(1%)		
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	王子水電(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08,487	5%		按約定付款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尚屬合理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尚屬合理	(4,326)	0%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資產-應收債權	-	\$ -	-	\$ -	-	\$ -
			\$ 575,000						
大成工程(股)公司	誠實投資控股(股)公司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	-	-	~	-	-	-
			100,000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0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誠實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 267,889	依雙方合約約定 2.20%
0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誠實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在建工程	942,800	— 1.72%
0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王子水電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108,487	依雙方合約約定 0.89%
0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王子水電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在建工程	307,600	— 0.56%
0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2,150,000	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3.93%
0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資產-應收債權	575,000	依債權購買契約 1.05%
1	太子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1,352,085	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2.47%
2	大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誠實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資金貸與	100,000	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0.18%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列示母子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者。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損益	備註
太子建設開發 (股)公司	誠實投資控股(股) 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 1,146,925	\$ 1,146,925	97,504,758	100.00%	\$ 1,133,975	\$ 214,844	\$ 229,871	註1、2
	太子物業管理顧問 (股)公司	台灣	管理顧問	181,000	181,000	17,146,580	100.00%	262,006	20,306	20,401	註1、2
	耕頂興業(股)公司	台灣	飯店業務之經營 管理顧問	120,000	120,000	18,000,000	30.00%	307,140	74,456	22,337	
	太子建設投資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海外投資業務	140,413	140,413	428	100.00%	525,031	32,316	32,316	註2
	統一開發(股)公司	台灣	經營及大樓間承 租售業務	1,080,000	1,080,000	108,000,000	30.00%	1,146,288	156,197	46,859	註4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 (股)公司	台灣	觀光旅館業	975,000	975,000	97,500,000	50.00%	284,831	(29,025)	(14,513)	註2
	金義興合板(股)公司	台灣	合板之製造及 加工	165,410	165,410	3,938,168	99.65%	(297,509)	(148)	18,321	註1、2
	明大企業(股)公司	台灣	不動產買賣	37,378	37,378	200,000	20.00%	27,152	8,443	1,688	
	太子實業(股)公司	台灣	住宅及大樓開發 等業務	1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9,355	(60)	(60)	註2
	太子地產(股)公司	台灣	不動產買賣及租 賃	470,784	470,784	12,292,315	99.68%	912,198	155,265	144,213	註1、2
	時代國際控股(股)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607,270	607,270	68,400,000	100.00%	992,375	126,769	126,769	註2
誠實投資控股(股) 公司	大成工程(股)公司	台灣	營造工程	856,566	856,566	90,497,528	100.00%	1,134,872	169,098	-	註2、3
	王子水電企業(股)公司	台灣	電力及自來水承 裝	56,025	56,025	3,070,000	100.00%	56,677	5,313	-	註2、3
	誠實營造(股)公司	台灣	營造工程	208,027	208,027	20,100,000	100.00%	260,395	43,917	-	註2、3
太子建設投資公司	PPG Investment Inc.	美國	海外投資業務	56,945	56,945	273	27.30%	3,071	27,943	-	註3
	Queen Holdings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海外投資業務	122,034	122,034	2,730	27.30%	400,869	74,258	-	註3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損益	備註
太子物業管理顧問 (股)公司	太子公寓大廈管理維護 (股)公司	台灣	公寓大廈管理	\$ 67,853	\$ 67,853	3,000,000	100.00%	\$ 61,480	\$ 4,933	\$ -	註2、3
	太子保全(股)公司	台灣	保全業務	159,611	159,611	13,172,636	100.00%	172,664	15,622	-	註2、3
太子地產(股)公司	日華資產管理(股)公司	台灣	住宅及大樓開發 租售業	305,480	305,480	21,644,062	45.21%	(139,411)	(659)	-	註3
時代國際控股(股)公司	時代國際飯店(股)公司	台灣	一般旅館業	376,270	376,270	46,300,000	100.00%	630,643	134,109	-	註2、3
	時代國際行旅(股)公司(註5)	台灣	一般旅館業	331,000	231,000	22,100,000	100.00%	312,864	(6,909)	-	註2、3

註1：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與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之差額，係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益及沖銷公司間內部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

註2：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3：業已併入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中，一併由本公司計算認列投資(損)益。

註4：提供108,000仟股為借款之擔保品。

註5：本年度時代國際控股(股)公司投資時代國際行旅(股)公司\$100,000，其變更登記完成日為民國109年1月16日。